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鄭雅妃

被　　告　秦溢隆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